

证券代码：839129

证券简称：易斯威特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子易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7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2016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顾子易所持 7,200,000 股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旭、李丽

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

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